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汕澄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44-1号

被处罚单位：汕头市乐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经调查，被处罚单位存在以下行为：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周锰挺2026年3月至6月被拖欠的工资3000元、钟艳2026年5月至6月被拖欠的工资3000元、余梓鹏2026年5月至6月被拖欠的工资3000元；2026年8月28日，我局向被处罚单位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汕澄人社监字〔2026〕44号），期限内被处罚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三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。同时参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条规定“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：（一）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的；（二）涉案金额不足2万元的；……”认定为“情节较轻”。

对被处罚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.00元）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股。当

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”的规定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1月12日